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建議架構」

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議程

1. 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2.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
3. 主席：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
4. 程序進行規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項目** | **時間** | **說明事項** |
| **1** | **(1)主持人致詞**  **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行程序及發言規則** | **14:30-14:40** | **發言時間：**  **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3分鐘，至多延長1分鐘。** |
| **2** | **主辦單位簡報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建議架構」議題** | **14:40-15:00** | **簡報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建議架構」意見徵詢議題** |
| **3** | **出席人員發言** | **15:00-16:30** | 1. **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。** 2. **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單以利記錄。** |
| **4** | **結語及散會** | **16:30-16:40** |  |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2人為限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